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補充資料及

延遲寄發通函，內容有關：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I)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及
- (IV)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包銷協議的補充資料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包銷協議的條件的補充資料。為完整起見，包銷協議的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送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超過50%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全部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據此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iv) 本公司就其根據包銷協議第4.1、4.2、8.1及8.2條向包銷商交付文件而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v) 不遲於章程寄送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將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備案及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i) 於章程寄送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送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按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以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vi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獲授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ii)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ix)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發生特別事件（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第11.1條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 (x)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且仍保持完全效力；及
- (xi) 與（其中包括）李先生、包銷商、耿先生及郎先生各自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
  - (1) 李先生將認購2,034,300股供股股份並將促使包銷商認購34,135,644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李先生及包銷商根據供股所實益持有之108,509,833股合併股份之暫定配額）；

- (2) 耿先生將認購314,733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耿先生根據供股所實益持有之944,200股合併股份之暫定配額）；
- (3) 郎先生將促使Novi及All Five Capital合共認購311,667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郎先生根據供股所實益持有之935,000股合併股份之暫定配額）；
- (4) 李先生、包銷商、耿先生及郎先生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所控制的公司（包括包銷商、Novi及All Five Capital）不會出售任何合併股份（包括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擁有之現時股權），且該等合併股份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仍將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及
- (5) 李先生、耿先生及郎先生承諾的供股股份總數為36,796,344股（包括全面接納就彼等根據供股所實益持有之110,389,033股合併股份之暫定配額）。

除第(iii)項條件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達成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應由完全本公司承擔。

## 延遲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合併、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自該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此外，誠如該公告的預期時間表所載，該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2月1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並同意延遲通函寄發時間。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間由2023年2月1日延遲至2023年2月21日或之前。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時刊發有關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以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進一步公告。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該公告「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3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